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4执378号

申请执行人: 范某1, 男, [REDACTED] 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: 范某2, 男, [REDACTED] 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: 蒋某某, 女, [REDACTED] 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徐民一(民)初字第6372号民事判决书,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,本院查封了申请执行人范某1、范某2与被执行人蒋某某共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老沪闵路706弄15号501室的不动产。本案生效民事判决书确认该不动产归被执行人蒋某某所有,但被执行人蒋某某需分别向申请执行人范某1、范某2支付对价每人895370元。鉴于被执行人至今未履

行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申请执行人范某1、范某2与被执行人蒋某某共有的坐落于上海市徐汇区老沪闵路706弄15号501室的不动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员 张 玉 标

审 判 员 沈 怡 明

审 判 员 姚 健 敏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唐 敏 杰